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部分补贴产品和有关 经销企业采取临时封闭措施的通告

(2025 年 31 号)

据初步调查，山东省冠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1FFX-2.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镇江铭盛机械有限公司 11FJX-21 病死畜禽处理机、福建省南平市明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ZBZ-1 移栽机、福建省南平市明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ZBZ-2 移栽机、福建省南平市明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SH-2 食用菌料混合机 5 款补贴产品存在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购置等情形。

为防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风险，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

26号)等,决定在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上对前述5款补贴产品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同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有关经销企业经销所有补贴产品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具体为:(一)延平区:南平市延平京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区明顺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镇江铭盛机械有限公司;(二)政和县:政和县政顺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三)福安市:福建省一禾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福清市:福清佰亿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五)古田县:古田禾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后续我厅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